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嵐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本縣板橋市嵐翠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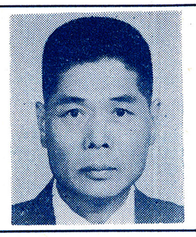

號次	1
相片	
姓名	枝朝林
年齡	五十九歲
性別	男
本籍	臺灣省臺北縣
黨籍	民國黨
職業	農
住址	板橋市嵐翠里懷德街八〇三巷〇之一號
學經歷	一、臺北縣板橋市江翠國民小學。 二、曾任板橋市嵐翠里第二、三屆里長。
政見	一、擁護政府政策，完成反攻復國使命。 二、促進地方之繁榮與發展。 三、爭取地方建設經費。 四、加強為民服務和謀福利。 五、澈底維護環境衛生，提高人民生活品質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㈠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2. 投票點須知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3. 投票人所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4. 選舉人本人投票時須携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5. 選舉人在投票規定時間內到場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6. 應於有時間內投票，則投票所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7. 在公職人員選舉時，喧嚷干擾選舉公正，不服制止者。
(1) 携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。
(2) 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(3) 携帶選票行賄，應立即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2. 所圈二人以上者。
3. 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4. 圈後加以改者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完整者。
7.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9. 不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㈢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1.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（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章）。
第九十七條：抑留、毀壞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或圈選工具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：以暴力脅迫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妨害投票罪：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）。
第一四二條：以暴力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三條：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第一四四條：有投票權者，得要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五條：犯前項之罪者，得併科罰金。
第一四六條：對於投票權者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七條：有前項之行為者，得併科罰金。
第一四八條：以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追徵其價額。
第一四九條：以上利益，誘使投票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七條：生下列利害，得科罰金。
第一四八條：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人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一四九條：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第一四七條：妨害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八條：於無記或投票者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四九條：妨害名譽或投票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號碼	
相片	
姓名	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
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『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』第二項『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』